創科生活基金
簡明指引

本簡明指引概括了創科生活基金（「基金」）的申請指引。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申請指引全文。

目的

- 創科生活基金屬資助計劃，資助令市民日常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新及科技（「創科」）項目。

- 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令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受惠，並配合政府政策
  - 創新應用科技
  - 項目在資助期內不牟利，即基金資助撥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總額不得超逾項目的合資格總開支
  - 項目成果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開發及推出，並在項目推出後營運該項目最少連續兩年（屬一次過性質的項目除外）
  - 項目成果可以是流動應用程式、產品、裝置、設備、工具、服務、軟件等，或具充分理由的其他形式
  - 必須主要在香港境內開發

基金資助

- 獲批的項目可獲資助金額，為項目合資格總開支的 90%或港幣 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成功申請機構須自行或以其他資金來源（例如：來自所屬母機構的資金、銷售收益、第三方贊助等），承擔不少於 10%的項目總開支。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實踐的形式履行。

申請機構

- 合資格申請機構包括：
  - 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 公共機構，但政府決策局／部門、行政會議及立法會除外
  - 專業團體
  - 工商組織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社會服務機構

  以上機構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任何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公司。

- 不屬上述類別機構所提交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然而，不符合資格人士或可夥拍合資格申請機構，提出聯合申請。惟個人和私人公司不會被接納為主要申請機構。

(v. 4.0_01/2022)

申請程序

-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申請機構可申請多於一個項目，而每份申請表格只可填寫一個項目。

- 完整的申請應包含以下文件：
  - 申請機構的註冊成立文件。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申請機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申請機構如以實物或實踐形式履行承擔額，須提供有關其估值的支持文件
  - 申請機構過往所推行項目的支持文件（如有）
  - 項目小組成員的個人簡歷及其他參考文件

- 申請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透過創新及科技局- 創科生活基金管理系統(「基金管理系統」)；或
  - 郵寄或親身送交，包括（i）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ii）申請的電子版本（微軟 Word 格式為佳及以電郵至 fbl@itc.gov.hk）至基金秘書處。地 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10 樓

評審準則

- 評審委員會按以下準則評審申請：
  - 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30%）
  - 創新及科技含量（20%）
  - 可行性及可持續性（20%）
  - 財務因素（15%）
  - 申請機構的技術及管理能力（15%）

項目開支

- 項目開支須為開發和營運所涉及的總開支。經評審委員會批准，項目開支可包括：
  - 人手開支
  - 器材設備
  - 其他直接成本
  - 行政間接費用（如有），不得超逾人手開支、器材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的開支總和的 15%

撥款管理及規定

- 合約規定
  - 成功申請機構須與政府訂立資助協議，並遵循資助協議內各項條款及條件、基金申請指引，以及政府就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及　來往書信。
- 匯報和審計要求
  - 項目款項，包括基金資助及其他來源的資金，必須只用於項目有關開支
  - 成功申請機構須把所有與項目有關的收入、收據、開支及付款妥善和適時記錄在帳簿內
  - 成功申請機構須向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及每年和最終經審計項目帳目。每個經審計的項目帳目須採用應計制會計方式。經審計項目帳目應包括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

- 發放撥款
  - 撥款一般會根據項目進度指標，按獲批的現金流分期發放。項目在獲批後，成功申請機構會先獲得10%的撥款，以應付初期的開支。成功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餘下撥款會因應項目的進度指標發放。

- 暫緩發放基金資助

  政府有權暫緩向項目進一步發放任何基金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成功申請機構未能按訂明的項目進度指標取得進展
  - 未能在資助期完結前完成項目
  - 項目小組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事前未獲基金秘書處書面同意而更換已獲委任的項目統籌人
  - 未能提交經審計的項目帳目及進度報告
  - 處理項目款項不當或欠缺財務管理紀律
  - 項目小組於管理項目時有任何失當或違法行為
  - 政府認為在指定銀行帳戶內的項目款項大部分仍未動用

知識產權

- 申請機構須確保其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均屬成功申請機構擁有；並鼓勵成功申請機構在資助期內，在公共領域提供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容許公眾免費使用及行使當中存在的所有知識產權。

- 在資助期內，任何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收入須撥入項目帳目。

重要須知

- 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在進行相關項目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創新科技署
創科生活基金秘書處
電話： 3152 3374 / 3523 1136
電郵： fblenq@itc.gov.hk